



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• WANG MING-NING MEMORIAL FOUNDATION

地址：1004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
ADDRESS: 23 HSIANG YANG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46
電話：(02)2312-4200 傳真機：(02)2361-5143
TEL：(02)2312-4200 F A X：(02)2361-5143

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發文
(107)寧聖評字第 0002 號

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院校醫藥研究所博士班

主 旨：為遴選『第 28 屆王民寧獎』之國內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優秀論文受獎人，
請 轉知各研究所或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茲依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訂於本 (107) 年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優秀論文獎五名，由各研究所所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擇優推薦。
- 二、凡國內各大學、醫學院之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於博士班研究期間發表醫藥學術論著，應就已在雜誌刊物出版者；或經雜誌刊物接受刊載，並有雜誌刊物出具之證明者，擇其中最佳者一篇為主論文(由指導教授證明為博士班論文之一部份)，經其研究所所長推薦為本會受獎候選人。若畢業未滿一年者，則經其單位主管推薦為本會受獎候選人。
- 三、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依參選人論著，遴選其中最傑出者為獲獎人。經遴選受獎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四、推薦候選人，應檢附經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 (格式如附，請參考使用或至 http://www.ccpq.com.tw/upfiles/ADUUpload/tw_award1590839156.doc 下載檔案格式)。主論文以未在本會得獎之論文一篇為限，並註明主論文的中文題目和刊載於期刊的 Impact Factor，得附與主論文有關論著供評審參考。

- 五、推薦送審時應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光碟各 1 份，由推薦單位於本 (107) 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會。書面資料包括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、包括主論文在內的所有相關論文附件、未違反學術倫理之聲明書和身分證影本等；所應檢送之電子檔光碟以推薦表、包括主論文在內的所有相關論文附件和彙整後的論文目錄(載明主論文刊載於期刊的 Impact Factor 和相關論文刊載於雜誌之時間期號)為主。
- 六、受推薦人發表的醫藥學術論著應確屬其研究成果。如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將對外發布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七、若對參加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電子郵件 ykchen@ccpc.com.tw 或電洽 (02)2312-4285 陳雅寬小姐。

董事長 王 勳 聖